

GZB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4-13-04-03

游泳救生员

(202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体育总局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16千字

2020年7月第1版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302

定价: 1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84209101/64921644

营销中心电话: (010) 64962347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体育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游泳救生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化：

——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的影响，完善了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顺应时代和社会要求，强化游泳救生员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天津体育学院、北京体育大学、北京急救中心、首都体育学院。主要起草人有：杨晓晨、高捷、陈志、田力、王博。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上海救生协会、北京协和医院、福建省游泳运动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厦门市竞技体育发展中心、广州市游泳协会。主要审定人员有：姜兴华、王军、沈浩然、吉宏、朱华栋、王江山、

周玉成、许建成、沈伟、申勇、魏来、张雪婕。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救生协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等单位及王小兵、朱纪銮、高翔、许琦、王立新、陈宝霞、田颖、李俊芬、孙征、潘宝成、鹿徽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0年3月19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颁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5号）公布。

游泳救生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0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游泳救生员

1.2 职业编码

4-13-04-03

1.3 职业定义

在游泳场所，观察游泳者，进行安全防护，并对溺水者进行赴救和现场急救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低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会观察、能判断，较强的应变能力，视觉、听觉敏锐，良好的游泳救生技能，较强的学习、表达、沟通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1.8 职业培训要求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36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32 标准学时。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具有 200 m 不间断连续游（不限时）的游泳技能。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国家二级及以上游泳运动员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且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① 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中等及以上体育专科学校。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游泳专业方向（含游泳救生专业课程）。

③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游泳专业方向。

(2)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5，且为3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60 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20 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在具有心肺复苏模拟人、脊柱板、颈托、口对口人工呼吸膜或单向呼吸阀、秒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救生浮标、脚蹼、救生板、救生艇等救生器材的标准游泳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2) 忠于职守，认真履责。
- (3) 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 (4) 救助及时，分秒必争。
- (5) 严守岗位，服从指挥。
- (6) 团结协作，尽职尽责。
- (7) 服务周到，举止文明。

2.2 基础知识

2.2.1 游泳和救生的基本知识

- (1) 游泳救生的定义、分类及基本原则。
- (2) 游泳救生的历史、现状及发展。
- (3) 游泳场所基本知识。
- (4) 游泳基本姿势。
- (5) 游泳救生技术原理。
- (6) 现场赴救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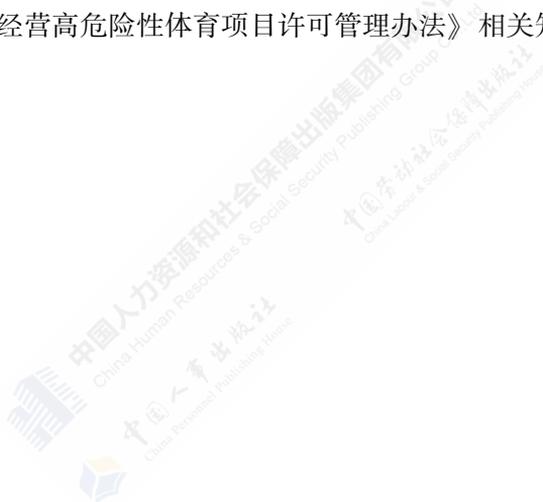
2.2.2 公共安全知识

- (1) 个人卫生安全及自我保护常识。
- (2) 呼救方法。
- (3) 预防意外事故知识。
- (4) 现场急救知识。

(5) 场馆安全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相关知识。
- (4) 《全民健身条例》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游泳场所》相关知识。
-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本职业分为两个专业方向：游泳池救生员、自然水域救生员。

3.1 五级/初级工

本等级仅为游泳池救生员专业方向。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安全检查	1.1 设施设备检查	1.1.1 能检查扶梯、排水口等设施的安全性 1.1.2 能检查救生圈、救生杆等救生器材的配备和设置情况 1.1.3 能检查急救箱、氧气袋等急救器材的有效性及其设置情况 1.1.4 能检查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情况	1.1.1 救生器材的性能及放置要求 1.1.2 急救器材的性能及放置要求 1.1.3 安全警示标识
	1.2 观察判断	1.2.1 能选择符合要求的观察方法 1.2.2 能确定游泳技术不佳、体弱、身体异常等重点观察对象 1.2.3 能对在游泳池内进行不安全活动的游泳者进行提醒和警示	1.2.1 观察方法、观察要求及注意事项 1.2.2 游泳池内游泳者活动的常见安全隐患 1.2.3 溺水事故产生的原因及预防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现场赴救	2.1 间接赴救	2.1.1 能用救生杆对溺水者进行施救 2.1.2 能用救生圈对溺水者进行施救	救生圈、救生杆的使用方法
	2.2 直接赴救	2.2.1 能根据场地和溺水者情况，佩戴救生浮标选择入水方法 2.2.2 能佩戴救生浮标接近溺水者 2.2.3 能根据溺水者情况，佩戴救生浮标选择水中拖带的方法 2.2.4 能根据游泳池设施和溺水者的清醒程度，佩戴救生浮标双人上岸 2.2.5 能掌握被溺水者抓抱时的解脱方法 2.2.6 能用肩背运送溺水者	2.2.1 入水方法及注意事项 2.2.2 接近方法及注意事项 2.2.3 拖带方法及注意事项 2.2.4 上岸方法及注意事项 2.2.5 解脱方法及注意事项 2.2.6 肩背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2.2.7 救生浮标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现场急救	3.1 心肺复苏	3.1.1 能判断溺水者有无意识并呼救 3.1.2 能判断溺水者有无呼吸 3.1.3 能根据溺水者情况摆放急救体位 3.1.4 能清理溺水者口腔异物 3.1.5 能无损伤畅通溺水者气道 3.1.6 能在岸上对溺水者进行口对口呼吸 3.1.7 能在岸上对溺水者进行胸外按压	心肺复苏方法、步骤及注意事项
	3.2 运动损伤急救	3.2.1 能处理肌肉痉挛、软组织损伤等运动损伤 3.2.2 能对创伤人员进行止血、包扎、固定和搬运	3.2.1 肌肉痉挛、软组织损伤的症状、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3.2.2 开放性创伤的简单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3.2 四级/中级工

本等级分为游泳池救生员、自然水域救生员两个专业方向。其中，职业功能第1项为自然水域救生员单独考核项；第2项为选考项，游泳池救生员考核2.1、2.2项，自然水域救生员考核2.3、2.4项；第3、4项为共同考核项。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安全 检查	1.1 设施 器材检查	1.1.1 能检查瞭望台等安全设施 1.1.2 能检查救生浮标、脚蹼等救生器材 1.1.3 能检查救生筏、救生艇上救生器材的配备	1.1.1 瞭望台设置要求 1.1.2 救生浮标、脚蹼等救生器材使用要求 1.1.3 救生筏、救生艇上救生器材使用要求
	1.2 场地 检查	1.2.1 能检查水域水质、流速、潮汐 1.2.2 能发现沙滩等岸上安全隐患 1.2.3 能识别区域气象状况 1.2.4 能识别各种安全标识和联络信号	1.2.1 水质、水文知识 1.2.2 气象知识 1.2.3 场地安全要求 1.2.4 场地安全标识和联络信号知识
2. 现场 赴救	2.1 间接 赴救	2.1.1 能根据溺水者情况在岸边选择救生方式 2.1.2 能用救生浮标在岸上对溺水者进行施救	2.1.1 间接赴救的救生方式 2.1.2 救生浮标的原理及使用注意事项 2.1.3 溺水者的行为特征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现场赴救	2.2 直接赴救	2.2.1 能寻找水下溺水者 2.2.2 能根据场地和溺水者情况选择入水方法以接近溺水者 2.2.3 能在水中被溺水者抓抱时得以解脱 2.2.4 能根据溺水者情况选择水中拖带的方法 2.2.5 能根据游泳池设施和溺水者的清醒程度完成单人上岸	2.2.1 水下寻找方法及注意事项 2.2.2 徒手赴救方法
	2.3 救生浮标赴救	2.3.1 能用救生浮标选择入水方法并穿戴脚蹼接近溺水者 2.3.2 能用救生浮标把溺水者施救上岸	救生浮标、脚蹼的使用方法和施救方法
	2.4 救生板赴救	2.4.1 能操控救生板 2.4.2 能根据溺水者情况选择上板方法	2.4.1 救生板操控方法 2.4.2 溺水者上板方法
3. 现场急救	3.1 心肺复苏	3.1.1 能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进行施救 3.1.2 能使用球囊面罩或呼吸面罩进行心肺复苏	3.1.1 心肺复苏原理 3.1.2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使用方法 3.1.3 球囊面罩或呼吸面罩使用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现场急救	3.2 运动损伤急救	<p>3.2.1 能在岸上使用颈托对颈椎损伤者进行固定</p> <p>3.2.2 能在岸上使用脊柱板对颈椎损伤者进行上板、固定</p>	<p>3.2.1 颈托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p> <p>3.2.2 在岸上使用脊柱板的方法及注意事项</p>
4. 培训与管理	4.1 培训指导	<p>4.1.1 能对五级/初级工进行业务指导</p> <p>4.1.2 能讲解、示范技术动作</p>	五级/初级工业务指导要点、方法及注意事项
	4.2 安全管理	<p>4.2.1 能划分观察区域, 设置观察岗位</p> <p>4.2.2 能检查游泳救生员职责、制度执行情况</p>	<p>4.2.1 观察区域划分的原则与方法</p> <p>4.2.2 游泳救生员岗位设置与分工要求</p>

3.3 三级/高级工

本等级分为游泳池救生员、自然水域救生员两个专业方向。其中，职业功能第1项为选考项，游泳池救生员考核1.1、1.2项，自然水域救生员考核1.1、1.3项；第2、3项为共同考核项。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现场急救	1.1 现场指挥	1.1.1 能根据溺水事故现场情况指挥施救 1.1.2 能按照应急预案指挥现场人员疏散及游泳救生员补岗	1.1.1 溺水事故的判断和处置方法 1.1.2 应急预案相关知识
	1.2 游泳池急救	1.2.1 能在浅水区使用脊柱板对无意识溺水者进行施救 1.2.2 能在深水区使用脊柱板对无意识溺水者进行施救	1.2.1 使用脊柱板入水方法及注意事项 1.2.2 水中上板方法及注意事项 1.2.3 水中固定方法及注意事项 1.2.4 脊柱板上岸方法及注意事项
	1.3 自然水域急救	1.3.1 能在水面借助浮力进行人工呼吸 1.3.2 能在船筏上对溺水者进行心肺复苏	1.3.1 水面借助浮力进行人工呼吸的方法 1.3.2 船筏上对溺水者进行心肺复苏的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设备、器材管理	2.1 设备、器材配备	2.1.1 能根据游泳场所实际情况制定设备、器材配备方案 2.1.2 能根据游泳场所实际情况制定设备、器材设置方案	游泳场所设备、器材配备及设置方案制定方法
	2.2 设备、器材维护	2.2.1 能评估设备、器材功能的完好性 2.2.2 能对设备、器材进行保养和调试	2.2.1 设备、器材功能完好性的评估方法 2.2.2 设备、器材的保养和调试方法
3. 培训与管理	3.1 培训与指导	3.1.1 能对四级/中级工进行业务指导 3.1.2 能编写培训计划与教案 3.1.3 能讲授游泳救生专业知识	3.1.1 四级/中级工业务指导要点、方法及注意事项 3.1.2 培训计划与教案的编写方法 3.1.3 教学基本原则与方法
	3.2 安全管理	3.2.1 能编制应急预案 3.2.2 能撰写安全总结 3.2.3 能编制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3.2.4 能组织游泳救生员进行应急演练	3.2.1 应急预案编制知识 3.2.2 安全总结撰写方法 3.2.3 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方法 3.2.4 应急演练相关知识

职业编码：4-13-04-03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游泳池	自然水域	游泳池	自然水域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20	15		10	
相关知识要求	安全检查	20	—	10	—	
	现场赴救	30	40	30	—	
	现场急救	25	30		35	
	设备、器材管理	—	—		20	
	培训与管理	—	10		30	
合计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五级/初级工 (%)	游泳池	自然水域	游泳池	自然水域	
技能要求	安全检查	15	—	5	—			
	现场赴救	45	50	45	—			
	现场急救	40	45		60			
	设备、器材管理	—	—		20			
	培训与管理	—	5		20			
合计		100	100		100			